

本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刘利军 2022年9月15日



刘连军、赵利华  
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担保函

担保人：刘连军

居民身份证号码：13080219641012101X

担保人：赵利华

护照号码：GL781785

鉴于：

一、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数额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下称“本次发行”）；

二、刘连军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以下称“担保人”），赵利华为刘连军之配偶，同样担保发行人董事。担保人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担保人拥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足够的承担保证责任，且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或者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在本担保函下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三、本担保函下债权人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在本担保函规定的担保期限及担保范围内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及金额**

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5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具体发行规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本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王明哲 2022年9月15日

##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第三条 担保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第四条 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指为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担保函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限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 第六条 权利行使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
- 2、发行人未能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
- 3、如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 第七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四条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八条 主债权的变更

本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 2022年9月15日

经发行人提议并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 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 如不增加担保人责任的, 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 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 第九条 加速到期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前, 担保人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 发行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 发行人未提供新的担保的, 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 第十条 保密义务

担保人承诺, 因履行本担保函而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 未经发行人同意或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担保人不得向除本担保函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十二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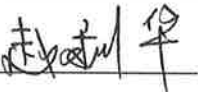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作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同上报, 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担保人(签名):



刘连军

担保人(签名):



赵利华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24日